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中「(I)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且未撤回或撤銷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許可)達成後，方可作實，並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向有權獲發的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匯總，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利益出售；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各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d)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及／或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如適用)作出必要存檔及申請)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由董事加蓋公司印章)，以落實、實行及完成股份合併。」
2. 「**動議**須待(i)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i)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II)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詳情—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同意且未撤回或撤銷供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許可)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以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有關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權利將予釐定的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如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2,543,46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根據載於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乃構成其一部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ii)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獲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授權任何董事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之有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所有有關文件，原因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之有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其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艦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